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金采

上列聲請人114年2月14日家事聲請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其請求補繳程序費用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

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
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3年12
月30日修正發布，於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114年2月14日家事聲請狀，未據提出聲請意旨
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
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第1項命聲請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上開費用，逾
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
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念樵